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机房设备及网络与信息系统
安全运维

项目编号：0610-2541NF070375

采 购 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10-2541NF070375

2.项目名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机房设备及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运维

3.项目预算金额：_423.9156_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__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机房设备及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运维	423.9156	1	机房设备及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运维

5.合同履行期限：_1_年_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_2025_年_4_月_29_日至_2025_年_5_月_9_日 16:00（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_2025_年_5_月_20_日_14_点_00_分（北京时间）。

地点：_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304 会议室_。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

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3.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板井曙光花园中路 9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640010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罗庚（shilg@bjzb.com）；崔文峰；朱晨光

电 话：640010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二者选一） (1) 本项目预算2%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本项目预算 2% 的支票、电汇（或网银）。 投标保证金应由供应商账户汇出，不接受个人汇款。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帐 号：1026 5000 0005 24102 为退回保证金方便，附注中保证金声明表要和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一起单独密封提交。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的， （3）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投标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400106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5 %</td><td>1.5 %</td><td>1.0 %</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	1.5 %	1.0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	1.5 %	1.0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500	1.1 %	0.8 %	0.7 %
		500—1000	0.8 %	0.45 %	0.55 %
		1000—5000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0.05 %	0.05 %	0.05 %
		1000000 以上	0.01 %	0.01 %	0.01 %
		缴纳时间： 确定中标后缴纳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4.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7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提交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提供**正本 1 套，副本 2 套，电子版 1 份**（正本盖章后扫描件 pdf 版本）。
- 15.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投标人应将保证金相关材料（保证金汇款单据、保证金声明等）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单独提交。

-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递交一份“投标一览表”，内容格式和正本保持一致并签字盖章，密封袋正面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
- 15.4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清楚标明提交至投标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及地址，以便若其投标文件被宣布“迟到”时原封退回。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规定地址。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本单位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独立承担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业绩证明文件需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所在页、盖章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总体维护方案	15	综合对各投标人的总体维护方案进行评价： 1、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完全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完整适用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方案能够针对采购人及本项目特点得 15 分； 2、对项目的理解、维护难点及质量控制等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但在细节上不够详细严谨，执行不到位，没有体现出适用本项目的优势和特点，得 10 分； 3、方案简单，对项目难点、要点把握不准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3	对人员配置机构、配置安排的合理性	15	综合对各投标人的人员配置机构、配置安排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1、人员配置完善，驻地服务人员 8 人及以上，各岗位和人员安排合理，配备有专业能力的班子人员，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具有强有力的协调管理能力，管理流程清晰得 15 分； 2、人员配置满足采购要求，驻地服务人员 5 到 7 人，可以满足采购要求，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和控制能力不够专业，管理流程不够清晰得 10 分； 3、驻地服务人员 1 到 4 人，人员配置描述简单，对项

			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和控制能力及管理流程等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4	信息安全保障服务	10	根据投标人的信息安全保障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信息安全保障服务方案完善，能够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特点，具体安全风险分析、安全保障策略等方案切实贴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 2、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但在细节上不够详细严谨，执行不到位，没有体现出适用本项目的优势和特点，得 6 分； 3、方案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2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5	质量管理服务方案	10	综合对各投标人的质量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完全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详细完整可行的质量管理服务方案；方案能够针对采购人的特点，能够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具有质量保证控制及实施制度和保障措​​施方案得 10 分； 2、方案满足采购要求，具有质量保证承诺，但在细节上不够详细严谨，执行不到位，没有体现出适用本项目的优势和特点，得 6 分； 3、方案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2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6	项目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10	综合对各投标人的项目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完善详细的项目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执行起来具体可靠，能够针对采购人的特点得 10 分； 2、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但在细节上不够详细严谨，执行不到位，没有体现出适用本项目的优势和特点，得 6 分；

			3、方案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2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7	故障应急方案	10	综合对各投标人的故障应急方案进行评价： 1、故障应急方案完善，提供的本地化服务人员 $N \geq 5$ 人的、响应时间及时，符合采购单位的实际需求且反应迅速得 10 分； 2、提供的本地化服务人员 $3 < N < 5$ 人的，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但在细节上不够详细严谨，执行不到位，没有体现出适用本项目的优势和特点，得 6 分； 3、方案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2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8	维护服务流程	10	综合评定各投标人的维护服务流程情况： 1、服务流程具体详实，具有完善的沟通协调方案，能够针对采购人的特点，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得 10 分； 2、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但沟通协调方面力度不够，得 6 分； 3、流程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2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9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建于 1958 年，经过近 60 余年的建设，现已发展成为学科齐全、设备先进、学术水平较高、产业能力强，为北京农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的综合性农业研究机构。逐步形成了覆盖农、林、牧、渔，具有都市型现代农业研究特色的综合性农业科研体系，形成了动植物种质资源创新与新品种选育，优质、安全、高效农产品生产技术，农业信息技术与智能装备，农产品深加工与冷链物流，都市农业资源与环境等优势研究领域。

目前网络的设备保修期和系统维护服务已经到期，为持续有效的保障网络正常运行，及时发现和排除网络故障，保障网络始终处在最佳运行状态，需由社会单位进行通信网络专业化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网络设备有可靠的维修巡检服务，进而确保各个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

随着电子政务工程的深入快速发展，我院以网络为平台实现了业务自动化处理，但是信息化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也带来了严重的安全隐患，近年政府机关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层出不穷，给信息系统使用单位带来了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因此我院对电子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日渐紧迫。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和重点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工作》的通知精神，确保我院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加强信息安全技术防护措施，杜绝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我院计划对重点信息系统开展安全运维工作。为了保障安全运维工作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我院拟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开展此项工作。

二、项目目标

为保障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机房设备及网络和信息系統持续正常、安全可靠地运行，需要对机房核心网络设备、网络安全管理设备、各类应用服务器、环境与动力设备、邮件系统、运维管理平台、门户网站与业务系统等进行专业化的运维服务，实现配件更换、系统升级、安全防范、监测预警、故障排除、定期巡检、性能优化、规划调整等。建立科学的运维体系，规范网络系统运维服务管理流程，有效的提高运维服务管理的水平，保证各个通信网络系统长期保持稳定、可靠、安全的运行；快速响应我院网络拓扑结构变化，进行网络重新规划与设备布局调整；对我院网站/系统进行安全运维服务，运维服务包括安全检查、消息推送服务、脆弱性检测、安全漏洞扫描、安全加固、渗透测试、

应急响应、重大节日保障服务、驻场等服务项，主要针对日常信息安全及重要时期信息安全展开，适应北京市重要信息系统和重点网站安全防护工作的发展趋势，为重要信息系统和重点网站防护工作奠定基础，显著提升其安全性、影响力与受关注程度。提高北京农业数据云平台的运行效率，消除信息系统瓶颈，从而达到为我院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提供有效保障的目标。

三、运维内容

本项目工作主要任务内容包括：

1. 机房网络设备运维

1.1 网络安全设备：针对异常流量管理与抗拒绝服务系统、网络入侵防御系统、Web 应用防护系统、安全审计系统、SSL VPN 等网络管理安全设备运维，包括设备主机及环境保养、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设备主机维修及备件提供、备机提供，病毒库更新、安全部署策略优化更新、主机固件软件版本升级更新、远程技术支持等运维。

1.2 交换设备：针对核心/汇聚/接入交换机等网络交换设备运维，包括设备主机及环境保养、故障检测及排除，设备部署策略配置、性能优化，设备主机维修及备件提供、备机提供，保障网络数据转发正常运行。

1.3 服务器设备：针对服务器进行运维，包括设备主机硬件及环境保养、操作系统更新与故障检测、性能优化，设备主机维修、备件更换和备机提供。

1.4 网络运行：针对整体网络性能进行评估和检测，根据网络的利用率进行优化并提出网络扩容和优化建议；及时解决网络瘫痪或出现的异常情况，保障网络稳定运行。

1.5 产品软件：针对电子邮件系统、运维管理平台、超融合软件、网络版杀毒软件和网页防篡改系统等软件进行定期维护、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系统固件软件版本升级更新、远程技术支持等进行运维。

2. 硬件设备定期巡检

针对网络安全设备、交换机、物理服务器、机房环境（空调设备、UPS 不间断电源、弱电系统、新排风系统、消防系统、配电系统、机房装饰等）进行定期巡检服务，通过定期巡检降低故障率。

3. 网站及信息系统安全运维

包括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官方网站、畜牧兽医研究所网站、林业果树科学研究院网站、植物营养与资源研究所网站、人事招聘系统、电子邮件、OA 管理等系统的安全检查、消息推送服务、脆弱性检测、安全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安全评估、应急响应、重大节

日保障服务、CFCA 通配符证书、舆情监测服务、驻场等相应服务。

4.水产所机房运维

包括对水产所现有机房网络硬件设备和相关网站、云邮箱的维护。

5.农业数据云平台运维

对云平台进行实时维护，确保云平台各功能模块运转正常，确保云平台中各虚拟机运行的安全稳定，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保障北京农业数据云平台系统的稳定运行，定期对云平台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巡检。

四、服务要求

4.1 提供服务时间：为 1 年。

4.2 服务地点：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数据科学与农业经济研究所

4.3 运维服务要求

1、机房网络设备运维：

（1）网络安全设备：针对异常流量管理与抗拒绝服务系统、网络入侵防御系统、Web 应用防护系统、安全审计系统、SSL VPN 等网络管理安全设备运维，包括设备主机及环境保养、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设备主机维修及备件提供、备机提供，病毒库更新、安全部署策略优化更新、主机固件软件版本升级更新、远程技术支持等运维；

（2）交换设备：针对核心/汇聚/接入交换机等网络交换设备运维，包括设备主机及环境保养、故障检测及排除，设备部署策略配置、性能优化，设备主机维修及备件提供、备机提供，保障网络数据转发正常运行；

（3）服务器设备：针对服务器进行运维，包括设备主机硬件及环境保养、操作系统更新与故障检测、性能优化，设备主机维修、备件更换和备机提供，保证全部服务器和操作系统有效，安全，稳定运行；

（4）网络运行：针对整体网络性能进行评估和检测，根据网络的利用率进行优化并提出网络扩容和优化建议；及时解决网络瘫痪或出现的异常情况，保障网络稳定运行。

（5）产品软件：针对电子邮件系统、运维管理平台 and 超融合软件进行定期维护、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系统固件软件版本升级更新、远程技术支持等进行运维。

2、硬件设备定期巡检

针对机房网络安全设备、交换机、服务器、机房环境（空调设备、UPS 不间断电源、弱电系统、消防系统、配电系统等）进行定期巡检服务，通过定期巡检降低故障率。对 UPS 蓄电池进行检查并更换。

3、网站及信息系统安全运维

包括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官方网站、畜牧兽医研究所网站、林业果树科学研究院网站、植物营养与资源研究所网站、人事招聘系统、电子邮件、OA 管理等系统的安全检查、消息推送服务、脆弱性检测、安全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安全评估、应急响应、重大节日保障服务、CFCA 通配符证书、舆情监测服务、驻场等相应服务。

4、水产所机房运维

（1）针对水产所区域范围内办公局域网的日常维护

计划将继续使用现有的高速光纤专线连接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本部（位于海淀区）的院域网，为水产所科研及办公需要提供农科院内网办公管理系统接入及互联网接入服务；对水产所（位于丰台区）区域范围内办公局域网络的相关基础设备硬件的维护由水产所统一管理。水产所网络机房内现有的各类直接参与当前网络服务架构的专业网络硬件设备（汇聚交换机 1 台、二层交换机 6 台、机房专用不间断电源 1 台、专用空调 1 台、机房专用惰性气体自动消防装置 1 台等）将继续使用相应专业网络设备维护服务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和硬件延续维保服务（主要包括①设备硬件续保、②日常定期巡检维护、③紧急故障或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排除及上门维修维护、④设备维修期间的备机提供、⑤日常远程技术支持等）。其中华为 S5735-L48T4S-A1 交换机 1 台购于 2022 年（保修期一年，应于 2024 年续保）。从而保障水产所区域范围内办公局域网系统硬件平台的正常使用和网络系统的稳定和安全。

（2）针对水产所网站系统以及水产所办公邮箱系统的维护

为保障对外服务网站系统的实时在线稳定运行，计划将继续租用阿里云的独享主机和企业邮箱以及相关的配套技术服务。将水产所网站系统等主要门户宣传型网站系统设置在设备环境相对稳定、系统变动不大但功能较为单一的，由网络运营服务商提供，位于网络运营商公共机房的独享主机（云独享主机）。由服务商提供系统环境的基本维护并提供水产所企业级办公邮箱系统服务。

（备注:根据水产所单位所属地网络安全相关管理部门（丰台公安分局网安大队）的建议要求：每 2 年需对水产所网站系统进行一次网络信息安全评测，并提交评测合格报告，2024 年不需要评测。）

（3）针对鲟鱼亲鱼管理系统等多个对外业务服务系统

计划采取由本所各专业系统主体责任所属部门的技术人员自行管理维护的方式（相关经费未列入本项目预算）。

5、农业数据云平台运维

（1）云平台服务器运维

云平台服务器运维主要包括云平台服务器日常巡检、虚拟化服务器集群硬件运维、虚拟化存储集群硬件运维、云平台域控服务器硬件运维和云平台虚拟机日常巡检。

云平台服务器日常巡检包括 18 台虚拟化服务器，15 台虚拟化存储服务器和 2 台云平台域控服务器，总共 35 台服务器。云平台服务器日常巡检将派出三名运维工程师每天三班，每人 8 小时轮流对云平台服务器进行巡检，实现对 35 台云平台服务器的 24 小时实时监控。

虚拟化服务器集群硬件运维主要是派出一名专业虚拟化工程师对 18 台虚拟化服务器的硬件使用状况进行巡检。对虚拟化服务器硬件定期预防性维护包括对硬件运行状态进行系统的性能分析，包括故障判断、判定硬件瓶颈等服务，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以提高硬件系统的性能。在整个维保期内，一旦硬件出现故障，提供及时快捷的备机备件服务，保障硬件的运行的稳定可靠。

虚拟化存储集群硬件运维主要是派出一名专业的虚拟化存储工程师对 15 台虚拟化存储服务器的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对虚拟化服务器硬件定期预防性维护包括对硬件运行状态进行系统的性能分析，包括故障判断、判定硬件瓶颈等服务，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以提高硬件系统的性能。在整个维保期内，一旦硬件出现故障，提供及时快捷的备机备件服务，保障硬件的运行的稳定可靠。

云平台域控服务器硬件运维主要是派出一名虚拟化工程师对 2 台云平台域控服务器进行巡检。对虚拟化服务器硬件定期预防性维护包括对硬件运行状态进行系统的性能分析，包括故障判断、判定硬件瓶颈等服务，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以提高硬件系统的性能。在整个维保期内，一旦硬件出现故障，提供及时快捷的备机备件服务，保障硬件的运行的稳定可靠。

云平台虚拟机日常巡检总共 75 台虚拟机。云平台虚拟机日常巡检将派出三名运维工程师每天三班，每人 8 小时轮流对云平台虚拟机进行巡检，实现对 75 台云平台虚拟机的 24 小时实时监控。

提供驻场式服务。对于服务请求，达到 100%的用户响应度，在工作时间，1 小时内响应，紧急故障当天解决，一般故障 2 个工作日内解决；达到 98%以上的故障解决率；回访用户平均满意度不低于 95%。

（2）网络设备运维要求

网络设备运维主要包括网络设备日常巡检和网络设备维护。网络设备运维工程师进行协调最终满足我院云平台 7*24 小时网络设备运维。我院的网络设备包括核心交换机，办公交换机，媒体交换机，F5 负载均衡设备，链路防火墙，流量监控设备，IPS 和安全审计设备等，如设备存在异常情况，需中标方采购更换。

网络设备日常巡检主要是派出一名专业的网络工程师每天 8 小时每周 5 天对网络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和实时监控。

网络设备维护主要是派出一名专业的网络工程师每天两班倒每周 5 天对网络设备的硬件状态进行定期巡检。

（3）系统安全运维要求

系统安全运维主要包括：服务器木马、病毒查杀、操作系统日常巡检、系统漏洞修复、云平台服务器操作系统运维。系统安全运维中的工程师进行协调最终满足我院云平台 7*24 小时运维。

系统安全服务主要是安排一名专业的系统工程师每天 8 小时每周 5 天对 35 台云平台服务器进行系统安全服务。

Linux 系统日常巡检主要是安排一名专业的系统工程师每天 8 小时每周 5 天对 15 台虚拟化存储集群服务器 Linux 操作系统的安全情况进行巡检。

系统漏洞扫描是安排两名专业的安全工程师每天 8 小时对 35 台云平台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漏洞扫描，针对扫描出现的各种安全漏洞进行修复。

ESXI 日常巡检将派出两名专业的 VMware vSphere 工程师每天 8 小时对 18 台虚拟化服务器集群服务器的 ESXi 操作系统进行巡检。

虚拟机安全巡检主要是针对 75 台虚拟机进行木马及病毒查杀和系统定期更新。

每周对云平台虚拟机进行木马及病毒的查杀，每月一次对云平台虚拟机进行系统版本检查，如需进行系统更新则更新虚拟机操作系统。

（4）云平台管理软件运维要求

云平台管理软件运维主要包括 Fusionstor 管理软件维护、Vcenter 管理软件维护、云平台管理软件、备份软件巡检和云平台监控系统日常维护。云平台管理软件运维最终满足我院云平台 7*24 小时网络设备运维。

Fusionstor 管理软件维护主要是派出一名 Fusionstor 工程师每天三班倒轮流对 Fusionstor 管理软件进行维护。

Vcenter 管理软件维护主要是派出一名 Vcenter 工程师每天三班倒轮流对 Vcenter 管

理软件进行维护，主要包括定期检查软件运行日志，备份配置信息，对软件进行版本更新等，保证 Vcenter 管理软件稳定正常的运行。

云平台管理软件日常巡检主要安排三名系统工程师每天三班倒轮流对云平台管理软件进行巡检，包括检查软件运行是否正常，管理软件的各项功能是否正常，系统资源的占用率是否正常等内容，保证云平台管理软件的正常运行。

备份软件日常巡检主要安排一名系统工程师每周对 VeeamBackup 备份软件进行巡检，包括检查软件运行是否正常，备份软件的各项功能是否正常，系统资源的占用率是否正常等内容，保证 VeeamBackup 备份软件的正常运行。

云平台监控软件日常巡检主要安排一名系统工程师每周对 VeeamOne 云平台监控软件进行巡检，包括检查软件运行是否正常，监控软件的各项功能是否正常，系统资源的占用率是否正常等内容，保证 VeeamOne 云平台监控软件的正常运行。

4.4 运维保障要求

1、供应商应派驻满足采购方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维护支持工作提供 5*8 驻场服务+7*24 小时响应服务+远程支持服务。

供应商合同签署后一周内安排人员到位，应与应答文件中人员名单保持一致，并应答到岗时间。

2、供应商应安排合理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齐全，能够保障项目目标实现。要求驻场团队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运维中涉及的所有机房基础环境设备、网络设备、安全防护设备及业务系统软硬件设备运维工作，运维人员应具备丰富的机房基础设施、网络及 IT 运维技术能力和驻场团队管理经验，具备独立承担运维工作的技术能力。

供应商应在技术支持人员进入采购方项目组前做好必要的入场前培训工作，对采购方的基本流程、服务和管理要求进行培训。同时采购方可根据岗位要求增加相关的管理/技术类和实际操作培训，培训周期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应同时考虑其后备技术支持人员的自身帮带培训，以保证在人员变动后不影响采购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

3、机房设备及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维护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 UPS 系统及电池维护更换、空调系统、新风系统、配电系统、消防系统等基础设施维护保养如果涉及到影响业务的作业应在非工作时间，在得到采购方允许后方可进行。

网络及网络管理设备、安防设备的数据调整、各类测试应提前准备数据备份，做好应急预案，在非工作时间进行。

业务系统所在服务器的软硬件的测试及安全加固应当提前与采购方进行沟通，在非

工作时间进行加固和升级。

供应商应提供维护服务所需的必要培训，相关培训费用、加班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委托人：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 省（市） 市、县（区）

签订日期： 年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 _____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_____计划※）经 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

2) 中期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总价款 30% 的余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

3) 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本年度 11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20% 即_____（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需提供有效发票。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_____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_____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比较重大的事项则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2、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条款
- 2) 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 3) 磋商文件澄清及磋商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补充协议等。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及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解释处理，但本合同生效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3、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招标公司备案2份，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12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 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甲方单位名称	甲方单位联系人/电话	完成情况	有无反馈意见

注：

-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4、上述业绩中，如有甲方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也可一并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
-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包括：

- 1、投标人简介、资质等；
- 2、项目总体维护方案、质量保障措施、故障应急方案等；
- 3、现有人员素质、本项目服务团队配置、分工说明等；
-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及资料。

本部分内容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附注

附注 1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2、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附注 2 中标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名称：

账号：